

四川07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报名12月10日至1月10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07_E5_B9_c46_77119.htm 各市（州）人事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：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200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〔2006〕147号）精神，按照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、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

〔2006〕123号）安排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就2007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时间和科目 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统一定于2007年6月22日至24日举行。6月22日下午2：00—4：30考财务与会计；6月23日上午9：00—11：30考税法（一）；下午2：00—4：30考税法（二）；6月24日上午9：00—11：30考税收相关法律；下午2：00—4：30考税务代理实务。二、报名条件及部分科目免试条件（一）注册税务师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：1.取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4年。取得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6年。2.取得经济类、法学类本科学历，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2年。取得非经济类、法学类本科学历，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4年。3.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4年。4.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或获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2年。5.

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1年。
6.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博士学位。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国人厅发〔2004〕107号文件规定，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香港、澳门居民，也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。各地在组织报名时，必须采集国籍地区信息，单独标注。（二）部分科目免试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税收工作满2年，均可免试《税法一》、《税法二》和《财务与会计》三个科目，只参加《税务代理实务》和《税收相关法律》两个科目的考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